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调查了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当地薪酬水平,制定的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1、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应授信银行的要求，本次授信银行2016年向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授信需由美丽生态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浙江深华新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2、独立意见

公司为浙江深华新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1个亿人民币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志莉

虞群娥

徐 斌

王建华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9日